

关于兴业信托·民晟红鹭5期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鉴于兴业信托·民晟红鹭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需要，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召集受益人大会，审议信托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出席本次会议的受益人确认：在本次大会召开前已收悉兴业信托发布的《关于召开兴业信托·民晟红鹭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公告》、《关于调整兴业信托·民晟红鹭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已充分知悉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议事程序。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受益人大会由兴业信托召集，于2014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与本次会议的受益人共计持有12450万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占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总份额的52.51%；享有12450万份表决权，占表决权总份数的52.51%。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出席人数、持有受益权及表决权份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受益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对《关于调整兴业信托·民晟红鹭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份数	比例	份数	比例	份数	比例

			(%)		(%)		(%)
议 案 一	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 计划“投 资政策及 变更”的 调整	12450 万	100	0	0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受益人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兴业信托·民晟红鹭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二）同意按《关于调整兴业信托·民晟红鹭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对信托计划进行调整，并授权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决议及受托人内部相关部门要求对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大成-中行-兴业信托1号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调整。

（三）同意受托人将本次变更事项及相关信托文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并授权受托人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关信托文件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